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本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,577,352,140.60 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25 年三季度末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0,094,356 股（其中，A 股 570,094,356 股，S 股 200,000,000 股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886,731,172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87.67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 2023—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 2023—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